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 2017-3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原行权价格为 25.38 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25.3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因董事赖德源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